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二十八課-第二十八章至二十九節

中文第 28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八章全部內容

以撒認同利百加的看法，這個家族最不需要的，就是娶進更多迦南女子到這部族裡，並指示雅各從他美索不達米亞的母族那裏娶妻。我要再度提醒你們，這種複雜家庭關係的情感控制跟操縱（糾纏型家庭）模式，根本不足以解釋那時代的社會結構，因為以撒提出了強烈要求，而這兒子七十好幾歲了。

於是，以撒在雅各啟程前賜福他，就像我們在第三、四節看到的祝福詞那樣。但是，不要就這樣匆匆略過這段祝福，如果上帝已經讓我對舊約有所領悟，這領悟就是，當祝福或是咒詛被宣告時，你永遠需要仔細查考。我們解讀它們時，往往只把它們當作，某種失傳文化所遺留的奇異（有時令人困惑、費解）言論，但事實上，這些話語，幾乎都帶有預言性質，然後，我們最終會在舊約後續的章節，有時甚至是在新約中，找到那段祝福或是咒詛的呼應線索。

回到創世紀第二十七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，我們看到以撒祝福雅各，就是以掃自認為被騙走的福分。如果我們仔細看就會注意到，那段只包含了上帝最初應許亞伯拉罕盟約的一部份內容而已，之後上帝賜福給以撒，卻是完整的福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當時以撒正陷入到信心的掙扎中。我認為我們還可以有把握的假設，以撒不完全確定，他所賜福的對象是以掃（這當然，他不是），他不是很認可他那兩雙胞胎兒子的品格。所以，要嘛就是，因為他不確定他兒子能真正傳承這份祝福，而讓他敷衍地賜下部分祝福，或者是，他就有意保留部分祝福，直到他覺得是合適的時機時，才完全賜與。

回溯多年前，當亞伯拉罕與上帝立約之時，此約包含一個重要應許；亞伯拉罕將會成為大國的先祖。如果，我們回顧創世紀第十二章第二節，你或許會記得，我曾經講過，當時用來代表“國度”的希伯來語是“goy”。而這個詞在聖經中，通常特別指“外邦列國”。然而，請讓我稍微剖析一下；在亞伯拉罕的時代，若將“goy”嚴格解釋為「非希伯來人」是不具備任何意義的，因為在以撒出生之前，那時由亞伯拉罕所生的孩子；希伯來民族，與非希伯來民族之間並沒有區別。也就是說，即便亞伯拉罕被稱為第一個希伯來人，那就是隨著他兩個兒子以實瑪利和以撒的出生，才出現第一次分支線，也就是希伯來族裔和非希伯來族裔的區分，才真正出現差異。以撒這一支成為希伯來人，而以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所有其他兒女，則成為非希伯來人。所以，在創世紀第十二章中使用的“goy”一詞，在希伯來民族最早期的發展階段，其實，是同時指兩支民族，即希伯來民族和非希伯來民族的意思，而不區分是否屬於希伯來人血脈，而是指全體民族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一頁)

第 28 課第二頁

現在，回到創世紀第二十八章第三節，我們看到的似乎是同一個的祝福；上帝曾賜給亞伯拉罕，然後亞伯拉罕又傳給以撒，現在正傳承給雅各，但是有一個關鍵差異。大多數聖經這段的記載是，以撒對雅各說了類似的話像；“使你生養眾多，成為一群子民，或，一群萬族”，所用的希伯來原文就是“kahal ammim”。這與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的，以及對以撒的應許截然不同。那就是，他們會生養“goy”一支集體類型的民族。因為“kahal ammim”，這希伯來語最直譯的翻譯，正與上帝告訴亞伯拉罕的應許宣告，恰恰相悖。按字面意義，“kahal ammim”意思為“同族的神聖集會”。換言之，是為了神聖目的而聚集的團體，是由同一個支派的人民或是支派的族群而組成。那就是說，雅各；即將改名為“以色列”，將會是應許盟約血脈中，首位只孕育希伯來人的先祖。他將唯獨繁衍出希伯來民族，唯獨這支民族，到摩西時代被稱為「祂；上帝，的珍寶」。

請讓我再次做個總結，亞伯拉罕的後裔既包含希伯來人，也包括非希伯來人(正如上帝在創世紀十二章十二節，應許他的那樣)，而以撒是希伯來人。亞伯拉罕之子，也生養希伯來民族和非希伯來民族，而雅各就是希伯來人。然而，雅各只孕育希伯來人；以色列的眾支派，正好就是“kahal ammim”（同族的神聖聚會）這一祝福所要啟示的真諦。

恩，我們繼續，從第六節開始，我們知道以掃觀察到，以撒把雅各打發到美索不達米亞去娶妻，因為他的父親厭惡迦南女子。可悲的以掃，他已經娶了兩個迦南妻子，這讓他父親非常不悅，現在又稀里糊塗地作彌補，他跑到父親兄弟的家族，即以掃的大伯；以實瑪利，那個被亞伯拉罕送走的兒子，以掃又討了一名以實瑪利女子(名為瑪哈拉)作為他第三位妻子。這真是一個傻瓜，然而，事實上，儘管這事被敘述得如此平鋪直敘，它未來產生的影響，卻難以估計。由於這種透過通婚形成的聯盟，將兩位遭到廢黜的長子；以實瑪利和以掃（他們被耶和華 Yahoveh 拒絕成為應許盟約血脈的繼承人）的緊密結合，很快將轉變成永久反以色列的族裔。正是以實瑪利和以掃的聯盟跟基因池的結合，形成現今世上龐大的伊斯蘭教主體，還有阿拉伯人世界絕大多數的整個組成部分。在第九節中，這段寥寥數語的記載，徹底改變了歷史的進程，並開啟了將導致敵基督，以及我們所知道的歷史終結局勢。

雅各離開別是巴，徒步走了約四十英里左右，接著在一個不知名、布滿岩石的地方停下來，度過並夜宿了兩、三天。我們在妥拉這一段發現，雅各確立了一個自我的獨立身分，這使得他，得以成為第三任也是末代的族長。他必須離開他的故土、父母、兄弟，上帝方能在他身上動工，就像他的祖父亞伯拉罕也是如此。雅各夢了一場，其實是一個異象，在異象裡，他得以窺見天上屬靈世界的景象。他看到天使，希伯來語稱作是 Malach Elohim，(由此就知道這些天使都是天堂的信使)，從天堂到地球來回穿梭，從天上，領受了上帝的指令，再前往地上執行祂的旨意。就在那裏，上帝親自向雅各賜下應許，這片土地將歸他所有，以及後裔多如繁星，而這些後裔會使地上所有萬族得福。祂又囑咐雅各不要憂慮，因為無論他去到哪裡，上帝必與他同在，祂必將帶他回歸這塊土地，因祂

已經應許這片土地，永遠賜給雅各還有他的後裔，就如應許那樣，必然成就。順帶說明一下：在第十三節中，多數聖經記載這段，是上帝或是主，希伯來原文是；雅威(Yahweh)上帝的本名，至此，當時是父神上帝對雅各說話，而且雅各相當清楚這段事實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二頁)

第 28 課第三頁

但是，這整篇故事的基調充滿了驚奇，首先，因為雅各完全沒料到上帝會以這種形式，來向他顯現，其次，雅各此時很可能深陷在潰敗的沮喪裡。到美索不達米亞的這一段旅程並非愉悅的，因為他正在倉皇逃命。而且，他正在逃離自己一手造成的災難場景，他欺騙了他父親和他哥哥，才取得這福分，他還得兩手空空地離開，僅為了能活下去。

可以說，雅各獲得的福分代表著，神聖應許的盟約，從以撒正式傳給了雅各。雅各在幾天前，雖已從他父親獲得相似的祝福，可是，直到現在耶和華 Yehoveh才真正認可了這些祝福。

還需注意到，從我們妥拉課程，創世紀第一章開始的研習中，我們見證了上帝將其居所，從天上遷移到地上，也就是伊甸園，然後又重返回來。

我們也別太急著略過這條，連接天堂與地球之間的“梯子”（或許稱之為天階，更為貼切），因為這正是聖經中，對未來的又一個“預表”。要知道，這兩項既定事實是互相關連的橋梁。這階梯代表說，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目前已經斷裂的連接。起初，人類可以直接來到上帝面前，因為上帝與人同在。但是，悖逆與罪惡切斷了那連結，然後上帝便重返天堂。但是，對於那些信靠上帝的人，這道天梯始終存在，上帝正是藉此，差遣服侍祂的天使到人間

做祂的工。以後，還有另一種天與地之間的連接將會降下，就是曠野會幕(the Wilderness Tabernacle)。及至未來，那真正的天梯終將降臨，就是那位會把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重新連結起來的耶穌(Yeshua)。你認為那只是寓言或是美好故事嗎？不妨來聽耶穌他自己在約翰福音第一章五十一節所說的話：“...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、下來在人子身上。”。

喔，我們沒徹底研究妥拉所錯過的珍寶，就如同創世紀中這一段，我們不先瞭解雅各的經歷，我們又如何能理解，一千八百年後由耶穌所說的古怪經文，這記錄在我們所稱的新約聖經裡呢？但是，一旦我們兩者都清楚知道的話，這其中的關連就清楚呈現了。對雅各而言，這既是當下的現實，也是未來的預言。對於我們來說，則不僅是現實，而是應驗的預言。耶穌(Yeshua)就是我們的天梯，唯一能將我們與上帝重新連結的媒介。今日，在我們的時代，天使正是藉著祂上下往來。

雅各真的對所見的異象，感到敬畏與震驚，他稱那地方為“神的殿”，或是我們更熟悉的伯特利(Beth-el)，伯特(beth)就是殿，利(el)就是神。或更準確地是叫 el Beit-el(伊勒，伯特利)，意思就是“伊勒的神殿 the house of the god El”。注意，伊勒(El)這個字，是在出埃及記之前的用法。因為，直到上帝在西乃山，向摩西曉諭祂本名之前，上帝最廣為人知的稱號是伊勒沙代(El Shaddai)。重點強調在伊勒的部分，換句話說，到西奈山之前，無人知曉上帝的本名。以至於，祂以好幾個頭銜為人所知，其中大多以 IL 或是 EL 開頭。西奈山之後，我們會看到使用伊勒這字，開始減少，正慢慢地被耶和華(Yehoveh)一詞取代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三頁)

第 28 課第四頁

這裡還發生另一件有趣的事情，我們應該看一下，夢見異象期間，雅各把被膏抹的石頭枕在頭下，就躺臥睡了。

這究竟什麼意思呢？首先，這事大約發生在公元前一千八百年左右，我們可以見識到，這塗抹膏油的概念有多麼

古老。這在雅各心中到底意味著什麼，並不清楚，但是，顯然跟他遭遇上帝的經歷有關。很可能意味著雅各與耶和華 Yehoveh 之間，搭建了一條新盟約的關係，牽涉到需要誓言的神聖連結。因為在當時代，人們並不知道，塗抹膏油在石頭上，然後，將其用作紀念標記的作法，(我們在聖經中也找不到用於這種用途的記載)。在這時期，用油膏抹是比較廣泛使用的，並經常標誌著協議的簽署，並且與涉及動物獻祭、更為詳盡的鹽約，並無二致。使用石頭(它們叫作史前立石 Standing Stones)來劃定界線，以及創立紀念標記也很普遍，但它們沒有塗上膏油。

然而，我認為遠不只如此。此處記載，雅各在石頭上休息，然後把它塗抹膏油，我想這可能與彌賽亞之間有相連，因為希伯來語彌賽亞意為，受膏者的意思。我們更需要探個究竟，為什麼耶穌(Yeshua)常被喻為，萬千意象中的一塊磐石。現在確實，從寓意象徵角度看，可以從一塊磐石的恆久不變和穩固可靠的實體特徵上，窺見並對應到彌賽亞耶穌的屬性。但是，我們必須記住，新約聖經的語境，正如舊約希伯來語的文化內容是一樣的。猶太人不會隨意挑選任何一個古老的隱喻來搪塞，這是一個沿襲深厚傳統的古老社會，這社會在極久遠的豐富歷史中，特別是涉及到列祖的敘事裡，早已建立起一套含意深遠的意義體系。我強烈懷疑，稱彌賽亞耶穌為“磐石”的淵源，或許正可追溯到雅各枕石膏抹的事件。

雅各向神發誓，他必全力效忠於祂，並將上帝所賜的一切，必獻上十分之一。我們再度看到聖經最早記載的十一奉獻原則。

請讀創世紀第二十九章全部內容

當雅各告別在別示巴的家人時，內心是帶有靈裡的動搖、沉重的心情、恐懼與不安，還有顫慄、愧疚罪惡感...

但是，打從他與耶和華 Yehoveh 相遇之後，他的生命經歷了一場蛻變。他變得更加確信、專注、平靜，他內心充滿了一種，外邦基督徒所稱的“出人意料的平安”。而在希伯來人看來，他領受了從神而來的「祂的名」的平安 (HaShem's shalom 代表上帝)。

我們不知道雅各花了多久時間才抵達哈蘭(Haran)，從迦南最南端開始，大約要走四百英里的旅程。然而，當他一到達時，便立刻去找他母系的親族。有時，我們過於關注迦南地，那最終成為以色列的應許之地，反倒忽略了應許之地和美索不達米亞之間的先祖淵源。美索不達米亞是亞伯拉罕的出生地，而且他大部分的親族成員還留在那裡。我們看到亞伯拉罕，曾派遣僕人回到，他無疑認定是他根源的地方，為他兒子以撒尋找合適的妻子。如今，雅各又回到同一個地方，目的也如出一轍。但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利以謝與雅各抵達哈蘭的情形卻截然不同。以利以謝 Eliezar 來的時候，伴隨一組隨從、駱駝，和獻給以撒準新娘的禮物。雅各來的時候，除了身上的衣物，然後就孑然一身。

(第二十八課第四頁)

第 28 課第五頁

他的尋找親族，終於在一口水井邊有了結果，那裡正有三組羊群等著喝水，牧人們向他指出了拉結(Rachel)；雅各的堂妹、他母親的姪女、拉班的女兒。

我們由此可以知道，關於當時代的水井使用禮節。水井之所以重要，是因為開鑿一口水井需要大量勞力，且需要花費極大精力去維護。再者，水井是有所有者的，不是當地王侯，就是像這種情況下，歸屬於當地家族所有。由於依井而居的人們，為了日常用水而挖井，再加上，已經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的牲畜，也需要定期喝水，水井就變成了一個鄉里百姓聚集的地方，就像城門是城市人會面的場所一樣。

我們接著發現，在水井上方有一塊巨大石頭。這是正常且合乎習俗的作法；其一，是為了避開灰塵、小型動物(包括害蟲)，以及小孩子跌入其中，汙染水井。但也是為了防止想私自用水的人，私自取水。事實上，水必須向水井主人那裏購買。帶著那些羊群的牧人會一直等待到晚上，那時，水井主人會出現，將石頭搬開，向他們收費，然後他們牲畜才能飲用水。

在我們這個場景中，雅各希望那些牧人餵完他們牲畜水後，就接著離開，這樣他就能跟他特地來尋找的家族成員，私下談話。於是，因為雅各自認既是親屬，他便覺得自己有理由，把水井口的石頭滾開，並讓羊群飲水，便可讓牧人們離開。

雅各向拉結介紹他自己，按照當時習俗，親吻了這家族成員。這時期的親吻，並不象徵性慾或是愛慕。親吻是一種問候，基本上相等於現在的握手，雖然不常在陌生人之間這麼做。隨後，雅各喜極而泣，因為知道他的旅程結束了，甚至很可能遇到了他未來的妻子，那真是美好的一天。我們得知，拉結是一名牧羊女，這在當地女性中的職業，頗不尋常。在好幾百英里以南的西奈和阿拉伯半島的貝督因女性，經常放牧牛羊群，但是美索不達米亞女性，甚至最後，連以色列女性都不這麼做。

拉班(Laban)是拉結的父親，聽到雅各的到來，便來迎接他。這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來了解一些，甚至讓學者都視為，聖經中的“矛盾”之處。第五節中，當雅各打聽他母親的家族時，他問那些牧人，他們是否認識“拿鶴之子拉班”。那麼，根據創世紀前幾個章節，我們得知拉班是彼土利(B'tu'el)之子，並非拿鶴之子。所以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恩！拿鶴(Nahor)其實是拉班的祖父。而且這裡所描述的，是指拉班歸屬於哪一支氏族，拿鶴一族。在聖經中，當我們看到更正式的身分記載時，它會說道“屬於某某支派的，某人之子”。“某某人之子”，實際上並不是一定指，我們認為的一種，生物學上父子的親子關係。有時，它確實是指父子，但就如常見的，指那一個人與氏族的

關連，跟這段是一樣的。如何區分這二種含意？要根據上下文內容。還有作者也預期讀者完全清楚，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兄弟，而拉班是他的孫子。所以，這些所謂的名稱矛盾，根本不是矛盾。那只是那個時代，表明身分的一種正常表達方式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五頁)

第 28 課第六頁

拉班當然會熱情地招待他姪子。一個月之後，自私自利的拉班向雅各提出核心問題：“你期望什麼樣的工價”？這個信號標誌著，雅各被視為是半永久住客。拉班當然明白雅各，能成為他家族有價值的得力助手，他不僅是一位有天賦的牧羊人，而且是勤奮的牧工，他似乎也注意到，雅各十分傾慕美麗的拉結。雅各提出他願為拉班獻上七年勞作，以換取她芳心。稍微提一下，這不是當時的習俗，對一位父親而言，按當時的婚嫁常規，根本不會將女兒當作換取勞力的交易品。我們之後發現，拉班的兩個女兒親口道出被父親當作交易籌碼的屈辱。她們在創世紀第三十一章十四、十五節說道：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？因為他(她們的父親拉班)賣了我們。

恩，七年過後，雅各去拉班那裏索要“工價”，那報酬就是朝思暮想的拉結。然後，雅各嘗到辛辣不堪的欺騙與背叛的滋味，因為，婚宴結束後，拉班將拉結換成利亞(Leah)，也就是他尚未出嫁的大女兒。雅各無疑立刻回想起那一天，自己假扮成他哥哥，去愚弄他父親的往事。他一定認為他現在的遭遇，正是上帝對他，多年前用骯髒伎倆，在他父親和他哥哥以掃身上的報應。實際上，欺瞞一詞在雅各娶妻的故事中，被反覆強調。因為欺瞞是如此有組織地連結主軸，跟雅各偷取以掃福分的故事是分不開的。

就這樣，雅各對拉班，以再服七年勞役作為交換，雅各也能娶得拉結。在他與替嫁新娘利亞，完成七日婚儀之後，立即娶了拉結。這位八旬老人，忽然察覺到，他需要取悅的，不是一位太太而是兩位妻子的處境。

雅各性格中的另一個陰暗面，顯示了出來，就是他偏愛拉結，並公開地寵愛拉結勝過於利亞。在第十七節暗示了原因，經文說到利亞的眼睛“沒有神氣”，特別在中東文化裡，明眸通常與一個人的美貌有關，眼睛有神或眼睛無神，正是評判姿容的生動譬喻。由此可知，拉結被認定是姿容出眾，而利亞則相貌平平。顯然，雅各的選擇，主要是根據外表美貌。經文中完全沒提及雅各在選擇妻子方面，詢問過上帝。而且有充分理由推測，利亞本應該是比较拉結更合適的選擇，我們待會就讀到。何等諷刺阿！以掃是帥氣、英武俊朗的長子，卻被上帝捨棄，選上冷靜且平凡的雅各。拉結，美麗且衝動，被上帝略過，選擇了平靜和樸實的利亞。為何我說拉結是不予考慮的呢？我們一起看，接下來發生的事。

(第二十八課第六頁)

第 28 課第七頁

幾乎立刻的，利亞就為雅各生育孩子，而拉結似乎就沒辦法懷孕。利亞首先生了雅各的長子，流便(Rueben)。把這重點寫在紙本上或是記在腦海中，因為在未來幾周，我們要回到這個重要細節。她接著又為雅各生了三個兒子：西緬(Simeon)、利未(Levi)和猶大(Judah)。為這些孩子們取名時，利亞將所有的讚美與榮耀歸給上帝。流便意思是“看哪！是個兒子”，因為，她感覺上帝已經看到她，被雅各當作二等公民那樣，而他只對拉結示好獻媚而已。西緬是“聽見”的意思，因為上帝垂聽她祈求，再得一子的禱告。利未意為“聯合”的意思，她希望因她又為雅各另生一子，雅各會更愛她一些。然後猶大意為“讚美”的意思，因為她讚美上帝，祝福她生下四個健康的兒子。

她因這些孩子們向上帝獻上讚美時，利亞展現出她的品格特質，而且，上帝也為此特質賜福於她。她不僅是為雅各生出長子而已，還生下另外兩個兒子，利未和猶大。那相貌平平的利亞，蒙恩孕育並生下了以色列民族中，事奉上帝的祭司支派祭司；利未人。並將猶大帶到這世上，那應許的血脈，終將藉著耶穌得以成就。因為耶穌 (Yeshua)正是一名猶大(Judah-ite)的後裔。我們稱猶大的後裔為猶太人。

令人哀傷的是，從這章節的結尾得知，利亞突然間，失去了生育孩子的能力。

(第二十八課第七頁)